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
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2 第 4 次科務會議通過 (111.06.02)

1121 第 1 次科務會議通過 (112.09.08)

-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配合業界需求、政府對業界要求及專業發展等因素變化，發展本科各學制課程目標與內容，培育符合社會需求之學生，協助學科組召集相關教師策劃與設計開課之目標與內容，依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組織章程」第四章第二條，設置特成立「課程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專任老師及學生代表數人組成，必要時得聘任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，由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(一)負責推動課程規劃、修正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審查學程之相關事務。
 - (三)負責審核選修課程之目標與內容大綱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必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

會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 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

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2 第 1 次科務會議通過(101, 03, 01)

1121 第 1 次科務會議通過(112, 09, 08)

- 第一條 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使本 科學生事務之合理推動，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掌理有關學生事務包括獎學金之分配、學生申訴、獎懲等相關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 科專任教師組成，設召集人一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本科全體專任教師互選之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委員開會應出席者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者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，並得由召集人視情況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若本會所討論學生申訴或獎懲等事務與本會委員攸關，則委員需依法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第七條 本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委員會會議簽到單

開會時間:112 年 09 月 08 日(星期五)

開會地點:生科系會議室 F2-301

出席人員:

張文騰主任	林麗英老師	薛聖芬老師	朱木貴老師
張文騰	林麗英	薛聖芬	朱木貴
陳善夫老師	羅逸文老師	顏慧伊助理	
	羅逸文	顏慧伊	